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五屆灣仔區議會**  
**第十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香港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21 樓灣仔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吳錦津議員, BBS, MH, JP

**副主席**

周潔冰博士, BBS, MH

**區議員**(依筆劃序)

伍婉婷議員, MH

李文龍議員

李均頤議員, MH

李碧儀議員

林偉文議員

黃宏泰議員, MH

楊雪盈議員

鄭其建議員

鄭琴淵博士, BBS, MH

鍾嘉敏議員

**核心政府部門代表**

陳天柱先生, JP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專員

黃詠儀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陳小萍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聯絡主任(社區事務)

簡啟恩先生

香港警務處灣仔區指揮官

陳杰峰先生

香港警務處灣仔區警民關係主任

郭政輝先生	香港警務處東區警區北角分區巡邏小隊第一隊 主管
葉巧瑜女士	社會福利署東區及灣仔區福利專員
林志強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港島)2
梁錦榮先生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土地管制及契約 執行(港島東，西及南區地政處)
陸智剛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
李佩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康樂事務經理
劉志強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灣仔區環境衛生總監
何均衡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港島

### **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

陳嘉信先生, JP	勞工處處長	出席議程 第 1 項
嚴麗群女士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就業)(行政)	
劉利群女士, JP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出席議程 第 2 項
李家驥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1	
葉紹光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高級建造工程-土木及大型行人 通道工程	出席議程第 4 項
麥浩文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二級建造工程師-木及大型行人 通道工程	
劉以欣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	
甘鎮昌先生	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出席議程第 7 項
陸俊彥博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郊野公園主任／港島	
蘇志豪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港島東 1	出席議程 第 8 項
戴立科先生	路政署署理高級區域工程師／港島西北區	
陳啟賢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灣仔區	
蘇瑞山先生	路政署園境師／植物護養(港島中西區)	
許德志先生	勞工處高級分區職業安全主任	
陳秉添先生	勞工處職業環境衛生師	
杜志雄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建設(六)	出席議程 第 9 項
劉潤良先生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配氣項目經理	
甘崇廣先生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高級工程師(配氣項目 組)	

黃錦齡女士	健靈慈善單車馬拉松2018籌備委員會副主席
梁志賢先生	健靈慈善單車馬拉松2018籌備委員會運動顧問 及單車教練
何嘉晞女士	健靈慈善單車馬拉松2018籌備委員會助理市場 經理

出席議程  
第 16(a)項

### **缺席者**

謝偉俊議員, JP

### **秘書**

胡麗珊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灣仔

負責人

### **開會詞**

1. 主席歡迎勞工處處長陳嘉信先生及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就業)(行政)嚴麗群女士出席灣仔區議會第十二次會議，與灣仔區議員交流。主席同時歡迎代表香港警務處東區警區的北角警區軍裝巡邏第一小隊主管郭政輝督察出席會議。
2. 主席告知與會者，秘書處於會前接到通知，謝偉俊議員因事未能出席今天的區議會會議。根據灣仔區議會常規第51條(1)，區議會只會同意議員因身體不適或代表區議會出席會議／活動的缺席申請，因此謝議員將被視作缺席會議。
3. 主席請議員留意會議桌上的文件及印有建議討論時間的議程，並提醒議員每人可就每項議程發言三分鐘。

### **與部門首長會晤**

#### **第 1 項：勞工處處長探訪**

4. 主席請陳嘉信處長簡介勞工處的工作。
5. 陳處長向議員簡介勞工處各工作重點及進展，包括為不同組別人士提供的就業服務、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交津計劃)、法定最低工資、工時政策、勞資關係、補充勞工計劃、

職業安全及健康(職安健)，以及取消強制性公積金與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的對沖安排的建議。

(林偉文議員及鍾嘉敏議員於下午 2 時 50 分出席會議。)

6. 楊雪盈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外判工作在香港十分常見，甚至政府亦有很多外判工人，如清潔工等。從很多個案都反映勞工處需要積極介入去改善外判前線員工的保護裝備和工作環境。舉一個例子，在颱風大雨後，有很多政府的前線外判清潔工人需要清潔街道，他們很多時都需要使用垃圾膠袋自製雨衣，而每年亦只獲發幾對手套，因此不時需要自備手套工作，甚至要自己去找尋地方更換制服。
- (ii) 處長可能亦聽聞美麗華商場事件，有關一名清潔工人被市民投訴在育嬰室更衣下班，當時美麗華商場立刻解僱該名清潔工人。後來有很多團體關注事件和積極介入，該名清潔工人才得以復職。她認為前線員工亦未必想張揚這些事情，他們亦感到十分無奈，怕得罪僱主後飯碗不保。她建議政府介入，以保障外判工人的權益，協助他們爭取應有的福利，改善工作環境和自身安全。
- (iii) 剛才處長曾提到長期服務金，其實外判承辦商之間的交替，亦令到外判工人的長期服務金自動消失。有很多時候，外判工人都需要與新僱主重新簽訂僱傭合約，或者是舊僱主要求外判工人簽署自願離職同意書，這樣他們就可能失去累積多年的長期服務金，情況就像早前浸會大學的事件。這些事件都需要勞工及福利局去正視，現時浸會大學事件已不了了之，但她相信同類事件會不斷重複發生。

7. 周潔冰博士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一般市民都以為，勞工處所提供的求職支援服務，都

屬於職位比較低的工作。剛才處長提到現已擴展至一些較高職位的工作，她十分希望處方可以加強這方面的宣傳，使更多市民能夠受惠。

- (ii) 她認為勞工處應該要檢視外傭的勞資問題，現時本港外傭數目的升幅是世界之最，共有三十多萬外傭，即是有關聘請外傭的勞資糾紛，或者外傭對本港造成的種種壓力，無論是醫療或者所需的配套設施方面，都不是十分足夠，因此她很希望勞工處可以再檢視一下外傭政策，或者成立一個專責監管的委員會，研究如何改善外傭政策以及提升監管的質素。
- (iii) 關於大廈維修管理的職業安全問題，其實亦涉及法團的認知。除了與物業管理公司合作，她相信勞工處亦可以與業主立案法團(法團)多溝通，就如何防止大廈在進行維修時發生意外，及法團的權責問題多作介紹。

8. 李碧儀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灣仔區有很多大廈都因為規模小而未能負擔聘用一間正規清潔公司的費用。法定最低工資定時檢討及增加，費用已經要小業主去分擔，管理費亦十分昂貴，所以有很多法團都選擇聘用一些自僱人士進行清潔工作。其實，假若這些自僱人士發生意外而沒有保險去提供保障，法團所負的責任是相當大。她詢問勞工處會否向法團提供多些指引，向他們解釋不應聘用自僱人士，以及法團聘用自僱人士時須承擔的後果；另可否協助法團要求自僱人士成立一間公司或購買保險，以減低法團或者小業主要面對的風險。
- (ii) 她發現有不少外傭，甚至乎一些外籍人士利用旅遊身分來港，但違反逗留條件去做其他工作。以灣仔區為例，有不少外籍遊客在酒吧做不合法的工作，她詢問勞工處和入境處如何可加強合作去打擊這方面的問題。

9. 李均頤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交津計劃已經推行了數年，她詢問勞工處和運輸署會否合作去鼓勵市民，即使居住於較偏遠的地方亦可以去參與勞動市場。她續詢問勞工處會否檢討交津計劃的成效，以及會否再有所加強，讓更多人士，譬如居住在比較偏遠地方的新移民或者婦女，可以重投勞動市場。
- (ii) 現時建造業人手相當短缺，相信社會大眾都認為這是對於香港發展的一大問題和一大障礙。她詢問勞工處有沒有一些措施或是與其他政府部門合作，去吸引更多青少年投身建造業，譬如提供培訓機會、職業和培訓配套等。
- (iii) 她詢問在職業教育方面，政府能否參考德國的做法，即除了大學教育之外，亦提供一些由院校和企業合辦的課程，讓比較專注或精於技術層面的同學可以早些開展工作生涯。
- (iv) 關於人力需求的推算方面，她認為這是一個很大層面的問題，即是香港未來的經濟是從那些行業或界別去推動，亦與就業人口有非常大的關聯性。她詢問勞工處會否和統計處去研究或者收集數據，預計將來需要加強發展的行業，再和相關院校去調動訓練或者學習的配額，以符合未來的需要，而一些不再是香港經濟動力的行業，就減少相關的學習配額。她詢問勞工處會否提供數據予有關部門去跟進。

10. 伍婉婷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她指出近年勞工處無論在資源中心、青年計劃，或者是網上資料庫內都有提供很多豐富的資訊，而且深入社群。

- (ii) 現時香港的就業率相對高，甚至乎近年婦女界都在討論是否應該有更多措施去鼓勵更多婦女投入勞動人口，以助解決有部分工種人手不足的問題。她詢問目前勞工處在這方面有否一些政策去推動。
- (iii) 根據她手上的資料，二零一六年短期合約員工大概有 14 萬 9 千 8 百人。這些人士要面對沒有約滿年金，沒有休息日、勞工假期，及有薪假期等問題，享有的保障相對低，跟剛才李碧儀議員提及的自僱人士面對的情況一樣。她詢問勞工處會否在短期內探討短期合約員工的保障，研究有沒有一些政策優化可以幫助他們。
- (iv) 其實實施法定最低工資以來，幫助了很多基層市民。但是灣仔單幢樓多，在實施了法定最低工資以後，業主及法團聘請職工會有不同考慮。以前可能因少付一些工資而聘請一位長者，但現時要付一樣的工資就會提高招聘的要求，造成有部分長者因此無法投入勞動人口當中，因而衍生了安老問題。其實法定最低工資已經實施了一段時間，她想了解勞工處有否收過類似的求助個案，又有否了解過有關情況，及有沒有方法可以幫助這些長者。他們可能由於知識水平不太高，的確在實施了法定最低工資後很難才找到工作。她希望處方可協助這班基層市民。

11. 主席表示第一輪發言到此為止，他請陳處長回應議員的意見及提問。

12. 陳處長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在外判員工方面，部分政府部門以外判形式向市民提供公共服務。勞工處確保外判服務承辦商符合相關勞工法例的要求，並就此制訂了一份「標準僱傭合約」，當中臚列勞工法例下各項基本要求。現時各政府部門均規定外判服務承辦商必須與其非技術員工簽訂這份「標準僱傭合約」。

- (ii) 剛才有議員提到外判員工可能需要自己製作雨衣或準備其他裝備進行工作，如果所指的是僱主為僱員提供的職安健保障不足夠，處方會向有關部門反映，並與相關外判承辦商及員工了解情況。處方的立場是僱主有法定責任為僱員(包括外判員工)提供一個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假如工作需要員工使用合適的防護裝備(如手套)而僱主未有提供，處方在收到這些投訴後，定會派員到其工作地點進行調查，並敦促僱主遵守相關職安健法例的要求，以履行僱主的一般責任。議員如知悉有實際例子，可轉介處方，以便作出調查及跟進。
  
- (iii) 議員可能留意到一些報導，指政府外判服務承辦商在外判服務合約完結後，要求員工簽署「自動離職協議」。在這類情況，如有工人要求處方介入，處方定必審視個案的實際情況並提供適切的協助。僱主如在外判服務合約完結後須解僱僱員，必須按照勞工法例的規定向僱員作出補償，不應要求僱員簽署「自動離職協議」。若僱主因裁員而辭退按連續性合約工作已滿兩年的僱員，須要向僱員支付遣散費；至於辭退按連續性合約工作滿五年或以上的僱員，僱主則須要支付長期服務金。
  
- (iv) 處方在協助調停外判員工的個案時，了解有部分個案是僱主在外判服務合約完結時安排其僱員轉到另一地點工作，但僱員則因已在原地點工作了一段日子而選擇繼續留在該處，為新接手的外判服務承辦商工作。在這種情況下，如僱主和僱員出現爭議，處方會協助雙方以協商的方式去解決問題。如發現僱主違反勞工法例的相關規定，處方亦會作出跟進。
  
- (v) 在就業支援方面，剛才提到為擁有較高學歷求職人士而設的「高等學歷就業資訊網上平台」，亦是處方近期的重點工作。這個網上平台於去年年底推出以來，反應不俗，截至本年八月底，這個平台錄得每日平均



約一萬一千多瀏覽頁次。為加強宣傳，處方已與相關機構聯繫，包括本地及海外大學的職業服務及學生組織，以及香港在海外及內地設立的經濟貿易辦事處，向本地大學畢業生及身處香港以外地區的高等學歷人士，包括有興趣在香港工作的港人移民第二代，推廣這個網上平台，讓他們透過平台獲取有關香港就業市場的資訊，以及搜尋和申請合適的職位空缺。

- (vi) 就處方對外傭的支援和監管方面，外傭是弱勢社群，由外地來到香港工作，面對不熟悉的環境，故處方相當重視為外傭提供保障。社會大眾都知道，這群超過三十六萬人的外傭對香港的經濟發展有很大的貢獻；外傭協助本地家庭料理家務及照顧家中老幼等，讓本地婦女可投身職場，對應付本港人口老化的問題有很大幫助，因此處方定會繼續致力保障外傭的僱傭權益，維持香港作為一個吸引外傭工作的地方。此外，有關外籍人士來港非法工作的問題，勞工處會繼續聯同入境事務處和警方嚴厲打擊非法勞工。
- (vii) 今年，處方特別加強了監管職業介紹所的工作，特別是向外傭提供服務的職業介紹所涉及的違法行為，例如濫收外傭佣金。現時法例規定，不論外傭或本地工人，職業介紹所不可向求職者收取多於安排就業後第一個月工資的 10% 的費用（對外傭而言即四百多元），否則即屬違法；而這並非指每月的收費，而是一次性的收費。處方亦建議加強對職業介紹所濫收佣金的罰則，立法會現正審議相關法例修訂建議，以提升罰款和加入監禁刑罰。處方亦已發出《職業介紹所實務守則》，羅列職業介紹所應有的服務水平及職業操守，如果違犯這些要求，將影響處方考慮其續牌申請，甚至會撤銷其職業介紹所的牌照。
- (viii) 至於職安健方面，剛才議員提出了不少寶貴的意見，建議處方除了與物業管理公司加強聯絡，亦應多與法團溝通，使法團清楚了解所須承擔的責任，處方會繼續積極進行這方面的工作。事實上，當工人進入業主

家中或者大廈內進行維修工作時若發生意外，業主或法團可能需要承擔很大的風險和責任，因此要確保僱主／總承判商已依法投購僱員補償保險。

- (ix) 一名人士的真正身分是僱員或自僱人士，並非純粹取決於其職位或合約名稱，而是視乎其所提供服務的實質情況。根據法庭案例，法庭有一系列查驗準則或考慮因素，譬如他們是否自備工作所需器材／工具、被指稱為僱主者對被指稱為自僱者的工作控制權等，以助分辨一名人士的身分是否屬自僱人士。即使根據雙方訂立的合約或協議，僱員被稱為判頭或自僱人士，但如果彼此實質上存在僱傭關係，僱主仍須履行他在有關勞工法例下的責任。
- (x) 勞工處已於二零一六年完成交津計劃的檢討，並已落實相關的優化措施。在交津津貼金額方面，根據政府統計處從二零一六年第四季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所收集的數據，交津計劃的目標申領人士每月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往返工作地點的平均交通費開支是 427 元，當中須跨區工作人士的平均交通費開支為 477 元，因此現時每月 600 元的全額津貼仍屬恰當。勞工處按交津計劃的規定審批申請，及向合資格的申請人發放津貼。政府正進行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低津計劃)的整體政策檢討，該檢討亦會檢視低津計劃與交津計劃的相互安排。
- (xi) 怎樣幫助年青人投入建造業是一個值得探討的問題。事實上，香港有很多大型基建開展，需要大量建築工人，而建造業除了面對招聘困難的問題，亦同時面對本地建造業工人年齡老化的趨勢。如果沒有新血加入，情況就更加嚴重，故此發展局聯同建造業議會和業界，以及勞工處一起做了很多工作，鼓勵年青人入行。建造業議會亦為有志投身建造業年青人提供很多正規的培訓課程，從而協助他們規劃自己的職業生涯和前景，及提升他們的技術水平。他自出任勞工處處長後不時到地盤視察，亦見到現時很多年青人參

與基建工程，即有不少年青人願意入行。事實上，現在地盤的工作環境，特別是一些工程規模比較大的地盤，管理方面都有所改善，加上所提供的薪酬水平，因而更多年青人願意投身建造業。

- (xii) 為加強協助本地建造業工人就業及業內僱主招聘本地工人，處方現時在建造業議會九龍灣訓練中心大樓內設立了建造業招聘中心。建造業僱主如有空缺，可集中在該招聘中心舉辦招聘會。另外，招聘中心不時與建造業議會合辦招聘活動。這些措施已發揮相當有效的作用，幫助更多本地工人或年青人在建造業找到適合的工作。
- (xiii) 至於人力推算或者職業性的訓練，現時職業訓練局也在這方面做了很多工夫，為年青人提供了很多職業訓練課程。僱員再培訓局亦提供多項訓練課程，協助失業或待業人士掌握職業技能，與就業市場接軌。人力策劃並非由勞工處負責，而是由勞工及福利局特定組別人員負責，制定發展人力資源的策略。
- (xiv) 在婦女就業方面，法定最低工資有助鼓勵女性僱員投入或重投勞工市場。法定最低工資實施以來，總就業人數增加了 29 萬多人，其中有七成是婦女。他指出，法定最低工資除了提高低薪僱員的收入外，亦因為薪酬階梯連鎖反應，一些本來賺取高於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僱員亦相應地獲得加薪。當低薪行業的薪酬水平有所增加，其他行業為了要維持其吸引力也會提升工資，涉及的僱員亦會受惠。
- (xv) 除了法定最低工資有助吸引婦女投入或重投勞工市場外，勞工處推行一系列措施以加強對中高齡人士的就業支援，包括舉辦專題招聘會，及推行「中年就業計劃」，透過向僱主發放在職培訓津貼，鼓勵他們聘用 40 歲或以上的中高齡人士，並提供在職培訓。此外，因應部分年長人士及婦女基於個人或家庭等各種原因而較有興趣擔任兼職工作，勞工處的「互動就業

服務」網站設有兼職職位空缺的專題網頁，並不時舉辦地區性兼職工作招聘會，協助他們找尋合適的工作。

(xvi) 就有關一些僱員未能符合《僱傭條例》下連續性合約(即連續受僱於同一僱主四個星期或以上，而每星期工作 18 小時)的規定，而不能享有該條例所提供的部分僱傭權益的關注，處方曾多次在勞工顧問委員會與勞資雙方的代表作出討論，惟雙方未能就此議題達成共識。當中亦涉及一些實際操作問題，例如應如何計算這些僱員的福利如年假、產假及侍產假等。事實上，有些僱員可能因為個人的需要，選擇從事非全職崗位，這亦增加了勞動市場的靈活性。處方會繼續就《僱傭條例》下連續性合約的規定作探討研究。

(xvii) 就議員關注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後會否影響年長人士的就業機會，相關數據顯示法定最低工資實施以來，本港的就業率並無下降，而整體私人職位空缺數目亦有增加。現時勞工市場偏緊，並無實質證據顯示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減少了年長人士的就業機會。正如他早前指出，因為連鎖反應的影響，當最基層的工種受惠於法定最低工資而提升薪金水平時，另一些工種為了要維持競爭力，亦須提升僱員的工資。不同的企業會因應情況聘請所需的員工，例如一些職位可能會有較高的工作要求，工資的提升會吸引較多年青人投身有關行業，而正如剛才議員指出，灣仔區有不少單幢舊樓，法團亦可因應情況聘請一些較年長的人士。

13. 主席感謝陳處長詳盡的答覆，並表示香港現時的就業率相當高，社會亦十分鼓勵年青人投身職場。事實上，上大學不是唯一的出路，所謂「行行出狀元」，應該鼓勵多些年青人透過他們自己的興趣，發揮自己的能力，從而得到更大的成功感，這是非常重要的。譬如以前稱為地盤工，現在這些工人的收入大大提升了，如果能夠在他們的工作環境、制服等方面包裝得更好，將使他們有更大的成功感，亦遠遠比只靠經濟誘因有效。他相信勞工處亦在這些方面做了很多工

夫，希望處方能夠更加關注年青人的出路，使香港的勞工市場更加蓬勃。主席感謝陳處長到訪灣仔區議會。

## **第 2 項：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探訪**

14. 主席歡迎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署長劉利群女士及助理署長(行動)1李家驥先生出席灣仔區議會會議，與灣仔區議員交流意見。主席請劉署長簡介食環署的工作。

15. 劉署長表示，食環署的工作範圍十分廣泛，主要分為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兩方面。在環境衛生方面，食環署採取「三管齊下」的政策，即加強清洗、執法以及教育和宣傳。她接着重點介紹灣仔區各主要範疇的工作情況，包括地區清潔、防治蚊患和鼠患、店鋪阻街、街市管理和區內的小販資助計劃等。

16. 劉署長在總結時表示，食環署與區議會一直保持緊密接觸。食環署的服務與市民息息相關，而區議會是反映地區民意的平台，因此是食環署的重要合作伙伴。她表示，灣仔區環境衛生總監劉志強先生和負責港島區的助理署長(行動)1李家驥先生也在場，希望能多聽議員的意見，合力做好地區的環境衛生工作。

17. 主席感謝劉署長詳盡的介紹，並請議員發表意見。

18. 鄭其建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提問：

- (i) 近日很多街坊反映，區內老鼠和蟑螂問題日趨嚴重。以前區內大街如軒尼詩道鮮有老鼠，現時卻頻現鼠踪。他留意到「咖喱缸」上的凹位成了老鼠和蟑螂巢，希望署方想辦法解決。
- (ii) 最近市面上出現直銷蔬菜和豬肉店鋪，他詢問署方如何對這類食品進行安全檢驗。
- (iii) 直銷蔬菜引伸露天貨倉問題。這類買賣把街頭當作集

散地，貨物和發泡膠箱24小時擺放在露天地方。目前可能沒有針對這類問題的法例，以致存在灰色地帶。他詢問署方會否考慮引入新法例或方法針對露天貨倉問題。

- (iv) 在他處理的樓宇滲水個案中，有些是食環署和屋宇署跟進了大半年，也找不到滲水源頭。居民於是自資委託外面的公證行或測量行進行測試，一試便能找到滲水原因。他詢問署方可否改良聯合辦事處(滲水辦)在處理滲水投訴調查時的測試滲漏技術。

19. 李文龍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提問：

- (i) 署長剛才提到在灣仔區，天后的蚊患特別嚴重。他澄清這裏所指的天后範圍還包括維園和大坑，其中亦有很多由康文署管轄的公園。縱使總監已派員加強滅蚊，但始終無法控制蚊患指數。他詢問可否略為重劃擺放「蚊杯」的範圍，以免居民誤以為灣仔區13個選區內，只有天后區的蚊患那麼嚴重。
- (ii) 他感謝總監增撥額外資源，把勵德邨巴士站山邊積聚多年的垃圾清走。此外，他希望署長可增加人手處理餵飼野鴿引起的環境衛生問題，並加強執法和公民宣傳教育工作，以多管齊下的方式解決環境衛生問題。
- (iii) 滲水辦一直為市民詬病。有些個案經滲水辦和屋宇署跟進了一兩年，也找不到滲水源頭。其實，坊間現已有一些新科技，如利用激光測試滲水源頭。他籲請署方加強這方面的工作，以減少市民訴諸法庭或自掏腰包聘請外間人員的情況。

20. 黃宏泰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提問：

- (i) 前陣子國內停收廢紙，全港18區立即滿街紙皮，可見食環署長期以來只依賴長者執拾紙皮。他質疑食環署是否有不成文政策，就是外判清潔商無需預留人手收

拾紙皮，18區只需依靠長者以較最低工資還要微薄的酬勞執拾紙皮。

- (ii) 從紙皮事件可見，內地的政策一變，香港即出現重大問題。他認為當局應就本港的環保回收政策與內地訂出更長遠的合作規劃，讓雙方保持溝通，以免因國內的政策影響到香港的環境衛生。

21. 李碧儀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i) 灣仔及銅鑼灣一帶街頭小食店林立，衍生種種問題，包括食店發出油煙氣味、食客阻塞通道、食店和食客隨處丟棄商業廢物等，令附近居民大受困擾。署方一直以包容的政策監管街頭小食店，對違法者是先勸喻，後訓示，最後才考慮檢控。她認為署方必須嚴厲執法，加強檢控，甚至吊銷牌照，才可收阻嚇作用。
- (ii) 美沙酮中心對出經常聚集人群，引致嚴重衛生問題。她知道食環署與有關部門不時採取聯合行動，警方亦經常在該處「放蛇」。可惜，該處仍常有人群聚集。他們把從垃圾站拾來的桌椅放在該處，方便聚腳。食環署清理街道時，他們即出來認領物件，以致食環署無法清走。待署方人員離開，桌椅又放回原處。她認為把私人物品放在公家地方，理應不能容許。如必須無人認領，才可丟掉物品，根本解決不了問題。她籲請署長就長久困擾市民的地區問題「拆牆鬆綁」，運用新思維、新政策解決問題。

22. 鄭琴淵博士提出以下意見和提問：

- (i) 灣仔區的居住人口和流動人口分別為10多萬和60多萬，她詢問從市政管理而言，署方如何計算分配給灣仔區的資源，並會否按居住人口和流動人口的比例分配，為灣仔區龐大的流動人口投放多些資源。
- (ii) 鼠患方面，她於二零零五和二零一三年提到引入避孕

藥對付鼠患。這說法並非天方夜譚，外國雜誌早有報導，而無錫、吉林和廣州等中國多個城市亦正研究具避孕作用的鼠藥。她希望署方從鼠藥方面着手，以科學方法減輕鼠患問題。

- (iii) 一九九九年前，西環設有焚化爐火化寵物屍體，但現時已沒有這類服務。她詢問署方現時以什麼方法處理寵物屍體，並請署方提醒市民不要把寵物屍體當作普通垃圾丟棄。此外，現時有中介公司提供火化寵物屍體服務，她希望署方可提供這方面的資料。

23. 周潔冰博士提出以下意見和提問：

- (i) 雖然食環署做了很多工作，花了大量人力物力，但工作成效並不理想。區內很多衛生黑點反覆出現在行動清單上。事實上，香港的環境市容較以前惡劣，給遊客的印象也差了。她希望署方可採用具前瞻性的策略，或多用新思維，以持續性、具針對性和可善用資源的方法改善香港的環境衛生。
- (ii) 野鴿滋擾是棘手的問題。她希望署方不僅從教育宣傳着手，並採用先進科技解決野鴿滋擾和非法餵飼野鴿的問題。
- (iii) 區內私人樓宇林立，很多地方可謂「三不管」。這些地方政府不管，而私人樓宇又缺乏資源，因此累積了很多問題。舉例來說，木星街和水星街一帶有很多空置攤檔，政府沒有收回，遂成為蚊患和鼠患溫床。她籲請署方以更突破性的策略解決這方面的問題。
- (iv) 署方過往逢星期一、三、五均會洗街，現在卻每星期只洗一次，而且是普通的洗街，沒有採用高壓水槍。維園區食肆林立，街市的衛生環境惡劣，她認為若不改良清洗街道的方法和加強監察承辦商的表現，區內市容和街道衛生勢難改善。



24. 李均頤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i) 衛生問題在灣仔區居民心目中是最重要和最需要急切解決的政策範疇。現時，區內的洗街次數明顯減少，一些大街如皇后大道東一個月甚或個半月才清洗一次。其實，香港的車輛數目不斷上升，而灣仔是商業區，交通頻繁，因此路邊積滿塵垢，清洗街道尤為重要。
- (ii) 她在巡區時發現區內的冷氣機滴水問題相當嚴重，並已向環境衛生組反映。她曾上門聯絡有關業主，發覺涉事單位很多時住着不同組群人士，當中很多晚出早歸。如署方於早上派員上門，他們大多不會應門。因此，她建議署方增加在中午出動的次數。
- (iii) 隨着市民的環保意識增加，市民亦增加使用三色回收桶。她籲請署方配合環保政策，增加清理三色回收桶的次數。她知悉署方會加派人手進行清理工作，希望有關工作能見成效。
- (iv) 在晚上，莊士敦道的垃圾桶經常滿瀉，垃圾桶旁邊也堆滿垃圾。機利臣街小販區內晚晚堆滿垃圾，儼如垃圾站一樣。軒尼詩道每晚也有大量一袋袋垃圾包頭。區內晚間垃圾問題嚴重，衛生情況每況愈下，她希望署長跟進有關問題。
- (v) 有關野鴿滋擾問題，署方過去一年在灣仔區共發出18張定額罰款通知書，檢控次數明顯不足。區內有六、七個餵飼野鴿黑點，即平均每年每個黑點只有兩次票控，難以對慣性餵飼野鴿人士產生阻嚇作用。事實上，不少人士在清晨五、六時已在循道衛理教堂餵飼野鴿，引致很多野鴿聚集，急速繁殖。她希望署方加派人手處理問題。
- (vi) 盧押道垃圾收集站的捲閘雖已修妥，但仍見到夾車在垃圾站外收集垃圾。她籲請署方盡量安排垃圾車在垃

圾收集站內處理垃圾。

- (vii) 她喜聞署方會增加人手，但希望署方在增加人手後密切監察有關工作的成效，並適時進行檢討。

25. 楊雪盈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i) 有關樓宇滲水問題，如滲水源頭不是污水而是雨水，滲水辦便不能處理。其實，這類滲水問題可影響居民的居住安危，她希望署方可從政策層面解決滲水辦現時無權處理的問題。
- (ii) 大坑區很多居民非常重視廢物回收，可是現時回收點供不應求，三色桶經常滿溢。鑑於內地實施「限廢令」，她建議政府運用資源介入，讓更多廢物廢膠可在本地回收再造。現時，市面上有廢紙回收機可一分鐘生產10多張A4大小的紙張，每日的回收量足可應付中型企業的需要。她建議由食環署帶動，與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合作，每區設一台這類廢紙回收機，讓市民親眼看到回收的廢物可升級再造，這樣是最好的環保教育。此外，她希望政府多推動源頭減廢，例如鼓勵市民棄用膠餐具。

26. 伍婉婷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i) 她感謝總監協助反映意見，如今喜見署方以「清潔龍」進行公眾教育宣傳，促進公眾注意清潔衛生。
- (ii) 在提升排檔區的消防安全方面，相信食環署得到很大的教訓。以渣甸坊為例，署方最初採取相對強硬的手段，最後走入市民當中與市民共議，然後達致共識。她希望署方往後也循這方向推行食環政策。
- (iii) 她籲請署方在推行政策時，留意能否為市民提供愉快的步行經驗。「愉快步行經驗」的概念包括路面是否暢通整潔，空氣是否清新等。這概念不單可用於處理

街道衛生，民間的文化活動也可朝這方向去做。具體來說，如推出「細口仔」垃圾桶，可考慮推出後有沒有成效和有沒有中期檢討。在進行垃圾收集工作時，則可考慮怎樣方便市民，使垃圾站的開放時間配合周邊市民的生活和環境需要。如能保持環境衛生，能為市民提供愉快的步行經驗，社會的戾氣也可大減。

27. 鍾嘉敏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提問：

- (i) 食環署的工作範疇廣泛，工作孰優孰劣，也很易為人察覺。以區內街道清潔為例，任憑總監付出再多努力，問題仍是沒完沒了。其實，關鍵在於人手是否足夠。雖說部門的人手已增加10%，包括增加22名外判清潔工和兩名管工職系人員，但仍不足以應付整個灣仔區的情況。灣仔區的流動人口多達60萬，商鋪食肆林立，垃圾量龐大。在晚間，包頭垃圾和紙皮隨處可見。因此，區內的衛生黑點不斷增加，而且均位處大街大巷。她促請署長關注有關情況。
- (ii) 灣仔區街道潔淨服務合約將於年底結束，她詢問署方往後會如何監察和檢討外判清潔服務承辦商的表現和工作成效。
- (iii) 有關在棄置垃圾黑點安裝網絡攝錄機，議會在灣仔區選出了五、六個地點供安裝攝錄機。雖然看似很密集，但她認為在人手不足時，這類工具可起輔助之效。

28. 主席請劉署長回應議員的提問。

29. 劉署長回應如下：

- (i) 食環署每年處理的投訴多達20多萬宗，工作量龐大。不過，部門整個團隊一直以正面積極的態度面對龐大的投訴。員工上下明白市民投訴，即表示有地方不滿意，所以會盡量協助解決問題，務求提供更好的市政服務。

- (ii) 她認同增加資源非常重要，在未來日子會盡量調配可動用的資源做好每項工作。就灣仔區而言，灣仔區街道潔淨服務合約將於年底結束，在新合約中，洗街車、高壓熱水洗濯機隊和清潔員工均有所增加。此外，在監管合約方面，過去兩年亦增加了兩名管工，以分擔及加強管理的工作。
- (iii) 儘管增加資源非常重要，但她質疑純粹增加資源，是否可徹底解決地區的環境衛生問題。市民如不改變生活陋習，依然罔顧公德，只抱着「各家自掃門前雪」的心態，然後怪責政府部門辦事不力，這樣並不公道。
- (iv) 假如議員贊成延長某些位置適中的垃圾站的開放時間，而市民亦可接受，她非常樂意調撥資源配合。她認同應盡量善用現有的垃圾收集設施，以方便市民棄置垃圾。她請灣仔區環境衛生總監稍後在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上跟進這方面的工作，並承諾會調配資源，以應付延長垃圾站開放時間所引伸的額外開支。
- (v) 署方推出「細口仔」垃圾桶，主要希望帶出垃圾桶不是垃圾站的信息。大型的家居廢物應棄置在垃圾站，而非塞在街上的垃圾桶。街道骯髒，並非純粹因食環署辦事不力，而環境衛生問題最終的受害人是地區居民和販商。她希望市民可多注重公德，不要把大型垃圾棄置在街上的垃圾桶。
- (vi) 她認同應盡量加強宣傳教育工作，並籲請議員協助於區內的推廣宣傳教育工作，例如協助派發勸喻信、張貼海報和出席宣傳教育講座和活動。
- (vii) 公眾垃圾收集站會接收已包好的寵物屍體，然後運往堆填區處理。寵物主人如不忍寵物落入堆填區，可考慮使用坊間的寵物遺體火化服務。提供這類服務的公司多座落於工業大廈，其焚化爐須獲環保署發牌。

- (viii) 洗街次數方面，繁忙街道基本上一至兩星期清洗一次。新的街道潔淨服務合約會增加洗街車，以配合區內的需要。
- (ix) 鼠患問題源於地方環境衛生，尤其是食肆的衛生情況。食肆須獲食環署發牌，因此如其衛生情況欠佳，食環署可通過牌照條件施加懲罰，甚至吊銷牌照。署方會針對食肆林立的後巷進行目標小區滅鼠行動，由不同科組同事合力進行有關工作，包括衛生督察監察食肆有否違規、潔淨組同事加強後巷清潔、小販隊同事執行店鋪阻街票控等。要解決鼠患須從食、住、行着手，即斷其食、封其窩和阻其行。現時採用的老鼠藥旨在把老鼠毒死，但對於應否用藥減低老鼠的繁殖能力，署方必須小心參考國內外的經驗，以免對生態環境造成影響。署方會定期派出專家參加國際會議，並參考世界衛生組織的建議，盡量採用合乎標準的方式滅鼠。
- (x) 業主有責任維修其物業，因此私人樓宇的滲水問題基本上應由業主負責。但若滲水影響到環境衛生、或長期滲水影響到樓宇安全或浪費食水，政府便會介入。由於涉及私人物業，政府只可用非破壞性的色水測試協助業主查找滲水源頭。而且，如有關個案最終需循法律途徑解決，色水測試是獲法庭接納的可靠證據。此外，屋宇署現正進行顧問研究，探討採用更先進的科技查找滲水源頭，例如紅外線或微波探測儀等。有關顧問研究將於今年年底或明年年初完成，屆時署方會詳細檢討滲水辦的工作是否需要按報告書的建議而有所修正。
- (xi) 在街上餵飼野鴿並無犯法，但若餵鴿時弄污地方則可控以違反公眾地方潔淨相關的條例。對於餵飼野鴿問題，檢控和勸告固然重要，但潔淨方面的工作也不可鬆懈。署方每天都會在餵飼野鴿黑點用漂白水進行清洗及消毒。漁農自然護理署曾建議及向本署提供驅鴿水，但不見效用。由於須顧及動物福利，因此不能貿

然殺掉或捕捉野鴿。署方只可從勸導、檢控和環境潔淨方面着手，並會多做宣傳教育工作。

(xii) 在紙皮回收的問題上，食環署絕無迴避基本的垃圾收集責任。紙皮是有價值及可回收循環再用的物料，因此很多長者執拾紙皮，然後變賣。但若紙皮失去了價值，以食環署現有的資源，也未必能輕易應付收集紙皮的工作。此外，他日若實行垃圾徵費，對食環署將是很大的挑戰。署方會盡量裝備，以配合環境局和環保署推出的新政策。

(xiii) 署方會把議員有關環保和回收方面的建議轉達環境局和環保署。政府設有回收基金和環境保育基金，以便在社區內推動回收和環保工作。

(xiv) 有關柯布連道街頭小食店引致的環境衛生問題，有些小食店已接受勸喻，減少店鋪阻街的情況，並在店外擺放垃圾桶，履行責任收回食客的垃圾。由於該處鄰近港鐵站，署方亦已與港鐵聯繫，促請港鐵加強清潔工作。現時該處的環境衛生已有改善，她希望能持之以恆，並感謝總監和同事的努力。

30. 主席感謝署長詳盡的回答，並感謝總監親力親為處理各類投訴。不過，有些問題須從政策層面解決，而非單單增撥資源便可了事。例如私家街の後巷問題，政府可考慮動用資源收回私家街，然後全部加以美化。此外，政府亦可考慮運用資源為全港所有街市安裝空調，而無須80%商戶同意才可安裝。如能改善街市營商環境，減少空置攤檔，定可造福市民。

31. 李均頤議員指出，街上的垃圾桶塞滿大型的物品，並非莊士敦道獨有。她認同宣傳教育非常重要，政府應從小培養市民的公德心，並籲請食環署加緊把垃圾桶內大型的物品檢走。此外，她感謝總監這幾天應議員的要求加大力度處理垃圾問題，並希望改善情況能持之以恆。

32. 劉署長回應主席的意見如下：

- (i) 私家街大多業權分散，政府難以找到所有業主商討有關問題。如私家街基本上是開放給公眾使用，而食環署人員又可進場，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食環署會盡量處理私家街的清潔問題。
- (ii) 很多街市在開業時並無預計安裝空調，如要加裝空調，在技術上非常困難，街市可能需要長時間全面關閉。因此，有些商戶表明只接受不影響營業的改善工程。此外，雖然安裝工程費用以億元計，但政府無意透過租金收回成本。不過，日後的空調費必須用者自付，但有些商戶卻不願意支付。因此，現時需要有八成商戶贊成，才可加裝空調。如社會上有聲音認為須調整這門檻，署方也樂意考慮。

### **通過會議記錄**

#### **第 3 項：通過灣仔區議會第十一次會議記錄**

33. 主席表示，就灣仔區議會第十一次會議記錄，秘書處暫未收到任何修訂建議。如無其他修訂，則請一位議員動議，一位議員和議，通過會議記錄。

34. 李文龍議員表示，他就第十一次會議記錄的內容有提問，並要求東區警區跟進。他詢問主席是否需要先通過會議記錄，還是他現在可提出有關問題。

35. 主席表示，需要先行通過會議記錄，而李文龍議員的問題可於是項議程或留待討論其他事項時提出。

36. 李文龍議員表示，有關問題是就第十一次會議記錄的內容提出，因此希望在此項議程提出。

37. 主席批准李文龍議員作出提問。

38. 李文龍議員有以下意見／提問：

- (i) 他引述第十一次會議記錄(草擬本)第110段指出，他於事發當日下午2時30分報警，直至3時32分，才有一名自稱警員致電給他，告知他剛於十五分鐘前接班，因此要稍遲才到場。另於第112段第3項，根據東區警區北角分區巡邏小隊第三隊主管楊展榮先生的回應，警方於事發當日下午2時39分已經接到報案電話，並於2時53分派員到場，惟未有見到違泊情況。
- (ii) 他當天在現場由下午2時30分等待至3時30分，期間完全沒有警員到場，但楊展榮先生卻聲稱警員於下午2時53分到場，並表示會就他提出的問題作詳細了解。對於這些不實及錯誤的訊息，他質疑東區警區北角警署的調查結果是否不符事實，並質問究竟楊展榮先生和他所說的孰是孰非。
- (iii) 由於灣仔區議會會議設有錄音，有關內容亦已記載於會議記錄，而上述是對他作出非常嚴重的指控，他因此要求北角警署及東區警區必須要明確交代事件，釐清事實，不能敷衍了事。

39. 郭政輝先生表示，北角警署一直於天后廟道進行嚴厲執法，打擊違例泊車。就上述事件，警方已經完成初步調查，現已展開紀律覆核，如證據足夠，便會展開紀律聆訊，相關人員將接受紀律處分。

40. 李文龍議員批評郭政輝先生迴避問題，並表示他本人在提問中談及的時間，與警方的回應完全不同。他指警方表示在事發期間曾有警員到場，但他當日並沒有見到警員到場，斥責警方沒有釐清問題。他續表示，警方的回應猶如指他失實指控警方，乃屬嚴重指控，質問是北角警署職員還是他在說謊，並要求警方提供清晰回應。

41. 郭政輝先生解釋，現階段有關調查尚未完成，因此警方暫不會就上述問題下定論，以免造成不公。



42. 主席詢問警方何時可以完成調查報告，希望警方提供具體時間。
43. 郭政輝先生表示，在得出調查結果後將會盡快通知李文龍議員，並希望議員諒解。
44. 李文龍議員表示，警方不應只通知他，而須於灣仔區議會大會及灣仔區議會屬下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會議上，回應有關問題，解釋問題發生在何人身上，並釐清究竟是北角警署、東區警區還是他本人在說謊，而非只向他一人回應。
45. 主席詢問，若相關調查得出結果，可否通知議會。
46. 李文龍議員要求警方答覆具體時間，並且必須於會議上清楚說明有關事件。他續表示，如調查結果發現警方對他作出嚴重失實的指控，將要求東區警區及北角警署向他本人作出書面道歉。
47. 主席表示，希望警方屆時向議會提供書面報告，並要求警方說明得出調查結果的具體時間。
48. 郭政輝先生承諾，調查得出結果後，會盡快通知李文龍議員及灣仔區議會。
49. 李文龍議員要求警方在出席下次區議會大會時，即使還未得出結果，亦必須報告調查進度，不能不了了之，拖延了事。
50. 主席表示，下次區議會大會日期為十一月十四日，希望屆時能有結論，否則亦請警方報告進度。他詢問警方是否可於這個時限內完成調查。
51. 郭政輝先生表示，相信於下次會議前，警方將會得出調查結果。
52. 由於席上議員沒有提出其他修訂，遂由李文龍議員動

議，李碧儀議員和議，正式通過第十一次會議記錄。

(李文龍議員及林偉文議員於下午 5 時 15 分離席。)

### **討論事項**

#### **第 4 項：港鐵灣仔站利東街行人隧道項目 - 修頓兒童遊樂場重置工程**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 63/2017 號)**

53. 主席表示，由於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得悉灣仔區議會非常關注修頓兒童遊樂場的重置工程，包括兒童遊樂場的設計方案、遊樂設施及施工時間表，因此港鐵希望可於落實購置各項遊樂設施前，先向區議會作匯報，同時亦期望可以趕及在年底前完成整項工程，把遊樂場交還康文署。有見及此，他批准港鐵於今天會議上，向議員匯報有關工程的進展。

54. 主席歡迎港鐵高級建造工程師 - 土木及大型行人通道工程葉紹光先生、二級建造工程師 - 土木及大型行人通道工程麥浩文先生，以及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劉以欣女士出席會議。

55. 劉以欣女士感謝灣仔區議會給予時間，讓港鐵代表向議員報告修頓兒童遊樂場重置工程的最新情況。劉女士向議員簡介工程背景，內容綜合如下：

- (i) 港鐵現正進行灣仔站利東街行人隧道工程，預計二零一七年年底竣工。工程期間，港鐵借用修頓遊樂場部分設施，包括兒童遊樂場。港鐵目前正安排重置兒童遊樂場的設施，預計可於二零一七年年底完成工程。
- (ii) 在設計過程中，港鐵與康文署保持緊密聯繫，並於灣仔區議會屬下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七月舉行的會議上收集議員的意見，而於會後繼續與康文署商討，並聽取當區區議員及市民的意見。
- (iii) 希望藉今天的會議，詳細講解港鐵聽取各方意見後策

劃的重置方案，並將交由葉紹光先生介紹方案設計的兩個主題，以及建議設施的特色。

56. 葉紹光先生簡介如下：

- (i) 是次重置工程範圍約佔530平方米，相當於1.3個籃球場，或五分之一個足球場。撇除綠化設施，遊樂場的康樂設施，面積大概相當於一個籃球場。
- (ii) 在重置前，遊樂場內共設兩套組合式遊樂設施，以及兩套搖搖騎設施。
- (iii) 設計概要方面，方案擬將兒童遊樂區分作兩個遊樂區，分別是為2至5歲，統稱為「細仔」的兒童而設的遊樂區，以及為5至12歲，統稱為「大仔」的兒童而設的遊樂區。
- (iv) 在聽取議員的意見後，需要在遊樂區內設置較多「細仔」設施，讓幼童使用。因此今次方案已稍經調整，為「細仔」設計了三套遊樂設施，並為「大仔」設計了兩套遊樂設施。
- (v) 主題方面，鑑於灣仔區是石屎森林，港鐵很希望為社區提供一個色彩繽紛或者綠色的空間，因此設計了兩大主題：分別名為「繽紛動感樂園」及「森林世界」，兩者均以不同色彩及具有特色的設施突顯主題。
- (vi) 遊樂設施的選擇方面，以著重多元化遊樂功能，及包含共融元素為主，以配合不同年齡層的兒童需要。此外，一些較有特色及新款的設備，亦有包括於建議方案中，以增加遊樂場的趣味性。
- (vii) 第一個主題名為「繽紛動感樂園」，場地會鋪上深紅色的地墊，各種設施均以動感為主，設計圖亦展示色彩繽紛的環境。至於「大仔」遊樂區方面，第一組為一個組合式遊樂設施，包括一個轉換平台、一個雙滑

梯設備及一個攀爬架，有助兒童訓練體格及肌肉發展；而第二組設施是扭扭樂，同樣充滿動感，每次適合一至兩個小朋友使用。「細仔」遊樂區方面，共設三組遊樂設施，分別有一組組合式遊樂設備，當中包括一個轉換平台、一個攀爬體能訓練裝置，以及一個過三關遊戲板；第二組是一輛較新款的感官消防車，可讓幼童模仿消防員駕車；而第三組是可以發聲的動感搖搖騎，結合動感及發聲元素，每次可讓四個小朋友使用。

- (viii) 第二個主題名為「森林世界」，場地會鋪上深綠色的地墊，以襯托主題。各項設施亦會以綠色及啡色為主，以打造森林效果。「大仔」遊樂區內，設有一個組合式遊樂設施，與剛才介紹的方案一樣，只是顏色方面會以綠色及啡色為主，以配合主題；而「細仔」遊樂區方面，除組合式遊樂設施外，方案中亦包括感官遊戲板及兩個搖搖騎，並採用同一色調，以配合森林主題。
- (ix) 以上簡介的兩個主題各有特色，可供議員參考。除遊樂設施外，方案擬重置6張有蓋座椅，方便市民休憩及乘涼。重置樹木方面，方案擬重置4棵樹木，加上現有的8棵樹木，兒童遊樂場內會合共有12棵樹木。就重置該4棵樹木的品種而言，港鐵建議採用較美觀及具有特色的無憂樹或黃花風鈴木。港鐵初步曾與康文署及當區區議員商討，認為無憂樹較適合於此兒童遊樂區種植，因為無憂樹落葉較黃花風鈴木少，而方案亦擬於兒童遊樂場的通風設備進行垂直綠化，使相關設施與附近環境融合，目前擬選擇種植異葉爬山虎，因為這品種較易生長，加上灣仔區交通頻繁，這種植物在此情況下會生長得較茂盛。

57. 劉以欣女士補充指，很感謝康文署及當區區議員在策劃方案期間提供意見，亦得悉當區區議員收集了一些市民的意見。因為時間關係，她已經準備了相關補充資料，可以向議員匯報，並詢問李碧儀議員會否補充居民的意見。

58. 李碧儀議員感謝康文署及港鐵於上次會議後，很快便提出了兩個不同的設計，並就設計的建議提出以下意見：

- (i) 她初步於當區進行了3,000份問卷調查，發現居民普遍傾向選擇「森林世界」為主題，因為他們覺得灣仔區已屬密集社區，如將公園打造成綠色世界，再加上樹木及遊樂設施的造型配合，可以讓小朋友去享受一個綠化而寧靜的環境。
- (ii) 就設施方面，大部分居民均希望設置鞦韆。目前灣仔區只有春園街休憩處設有一個鞦韆，其他公園可能因為場地問題，都未有設置。今次收到眾多的問卷中，不少是由小朋友親自填寫，他們均表示希望設置鞦韆，反映成年市民及小朋友整體對鞦韆有強烈的渴求。她認為如感官消防車等設置體積較大，但可供玩樂的實際空間不多，純粹可供兒童坐着拍照，並沒有充份具備讓小朋友玩耍的功能，可以不作考慮，反而安裝鞦韆可以騰空較多位置。
- (iii) 補種樹木方面，居民表示，選種署方剛才所提到的樹種，是因為不希望落葉太多，以免小朋友容易滑倒。
- (iv) 相當多市民反映，希望在遊樂場設置飲水機，她已將此意見交由康文署及港鐵考慮。
- (v) 設置滑梯方面，居民認為在許可的情況下，可設置旋轉式滑梯，因為建議方案中的滑梯較短，建議參考設於跑馬地公園較刺激類型的滑梯。由於將設兩組遊樂設施，一組為「細仔」而設，另一組可考慮包括此類型的滑梯，供較年長的「大仔」遊玩。
- (vi) 關於公園的安全及治安問題，不少居民認為由於公園接近馬路，入口處可能要更加妥善設計。其次，居民亦擔心在遊樂場重置後，會吸引露宿者長期霸佔場內位置，引起小朋友在遊玩時的安全問題，她請警方及

康文署往後須要注意相關的保安問題。

59. 楊雪盈議員認為，如果選擇以「森林世界」為遊樂場的主題，建議當局可將各種設施，設計成類似樂器等較切合森林的圖像，以配合主題。此外，她亦贊成鞦韆是重要的設施，甚至希望可於她當區裝置更多鞦韆。她續指出，設計方案中未有包括沙池，而不少研究兒童設施的學者均認為，沙池可以幫助小朋友發揮創造力等潛能，希望當局可再考慮相關意見。楊議員亦表示贊成於遊樂場設置飲水機，認為飲用水非常重要，加上幼童在遊玩時，可能會弄污雙手，因此她指出可供清潔的裝置同樣重要。她希望是次工程能順利進行，另希望確認無憂樹是否本地樹種。

60. 鄭琴淵博士提出意見如下：

- (i) 得悉是次工程有市民的參與，她感到非常高興，亦證明當區區議員做了很多工夫。如果在設計時可參考相關意見，相信大人小孩亦會對這遊樂場感到滿意，並玩得開心。
- (ii) 她認為如果遊樂場採用「森林世界」的設計，地墊則以綠色為主；而她曾到訪過其他公園，發現稍為鮮色的地墊較易脫色，因此希望提醒部門選擇一些較耐用的物料，或須定期更換地墊。
- (iii) 她同意小孩會十分喜歡鞦韆設施，但她留意到其他公園的鞦韆容易損壞，希望部門使用較堅固的物料製作，並進行恆常保養。
- (iv) 她關心遊樂場的管理問題，希望設定遊樂場的開放時間，在晚上關閉場地，避免露宿者進入，並指出一般遊樂場的開放時間為早上6時至晚上11時，以供部門參考。

61. 劉以欣女士表示，聽到議員剛才提出的意見，得悉市民期望在遊樂場中加入鞦韆，港鐵會盡力嘗試在設計中加入這

項元素。就設置鞦韆方面，會先讓葉紹光先生解釋最新方案如何融入這項元素，並請議員參閱手上共兩頁的電腦投影片資料。

62. 葉紹光先生表示，由於港鐵收到相關意見後需時準備，暫時只繪製了一張草圖供議員參考及討論。在相關方案中，亦已包括了先前議員提出的意見，加入了一組兩座位，適合「細仔」玩耍的鞦韆，以取代較靜態的遊戲板。他指出，由於場地空間有限，加上每個項目均需要一定的安全區域，但另一方面，亦希望方案能保留設施的多元性，遂建議於花圃位置稍作調整，希望議員諒解。他請議員參閱草圖上紅色的位置，並表示暫時認為該處適合設置一個搖搖騎，他並指出擬於遊樂場的正中間位置設置鞦韆。在此方案中，花圃位置需稍作調整，希望可照顧更多小童的興趣，以符合居民的訴求。

63. 劉以欣女士補充指，聽到有議員提議設立各種新設施，例如水機、沙池及洗手設備等。她續表示，相關建議需與康文署商討，而港鐵亦會與當區區議員再作了解。至於樹種方面，交由葉紹光先生及麥浩文先生作回應。

64. 葉紹光先生表示，曾參考過樹種的資料，確認無憂樹原產於印度及廣州，國內亦有種植此樹，所以此品種於市面常見，應適合於香港環境生長。

65. 劉以欣女士補充指，有議員關注遊樂設施的材料及質素問題，港鐵將要求遊樂設施供應商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確保材料安全可靠，並會將相關圖則及證明文件交予康文署審批及評估安全性。

66. 李佩玲女士補充，就有議員提議可以考慮增設飲水機及洗手裝置，署方會視乎場地是否有足夠空間，研究增設相關設施的可行性。管理方面，兒童遊戲設施在交還康文署管理後，會按照修頓球場的管理模式，有固定的開放時間。現時修頓遊樂場的開放時間由早上6時開放至晚上11時半。她備悉議員的意見，並承諾會留意該遊樂場的管理情況，禁止露宿

者於場地關閉時間逗留。

67. 主席詢問康文署就樹種問題有否補充及意見。

68. 李佩玲女士表示，無憂樹本身是屬較小型而有花開的喬木，較適合於灣仔區內種植，而灣仔區的部分康樂場地亦有種植此類樹種。

69. 主席詢問康文署會否一併種植黃花風鈴木。

70. 李佩玲女士表示，黃花風鈴木屬落葉喬木，故不大適合在兒童遊戲設施附近種植。

71. 主席總結，現時署方將種植無憂樹，而不選種黃花風鈴木，另將於通風設施種植爬山虎，作垂直綠化。他又詢問議員有否其他意見。

72. 劉以欣女士補充說明預計工程時間表，表示目標將於十二月底完成有關工程。

73. 主席表示，李碧儀議員剛才提議安裝一個適合大人小孩玩耍的滑梯，就如跑馬地新月公園的滑梯一樣，不過重置遊樂場的空間似乎不足。他詢問能否安裝此類型的滑梯。

74. 劉以欣女士回應，需要向供應商索取建議圖則，再量度場地，以決定是否可行，並承諾於會議後作進一步研究。

75. 主席表示，李碧儀議員早前完成問卷調查，當中大部分居民贊成以「森林世界」為兒童遊樂場的主題，現落實是次工程將遵照此方向進行。他表示灣仔區議會很支持這方面的工作，並對當區區議員表達的意見及相關工作予以肯定。

**第 5 項：2018 年灣仔節籌備委員會架構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 64/2017 號)**

76. 主席告知與會者，第五屆灣仔區議會於第十次會議上，



通過成立「2018年灣仔節籌備委員會」(籌委會)，專責籌備明年灣仔節的工作。籌委會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召開第一次會議，初步討論籌備灣仔節的事宜，並就籌委會的架構及成員組合提出建議。

77. 主席請議員參閱文件中附件一所載的建議籌委會架構及成員組合，並發表意見。

78. 議員並無其他意見，遂由周潔冰博士動議，李碧儀議員和議，通過文件的建議架構及成員組合。

### **書面問題**

#### **第 6 項：強烈要求食環署迅速跟進及解決灣仔區惡劣的衛生情況**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 79/2017 號)**

79. 主席詢問提出書面問題的鍾嘉敏議員、李均頤議員、周潔冰博士及鄭琴淵博士有沒有補充。

80. 鍾嘉敏議員補充如下：

- (i) 剛才食環署署長就某些提問提供了初步的回應。如接下來有其他議員發問，她希望食環署灣仔區環境衛生總監可積極回應。食環署雖已就文件中八個關注項目提供了書面回覆，但如總監有最新資料，也可向議會提供。
- (ii) 鼠患方面，她詢問接下來的目標小區滅鼠行動有什麼安排。
- (iii) 野鴿造成滋擾方面，她認為區內野鴿問題嚴重，署方過去一年只發出18張定額罰款通知書並不足夠，確實彰顯不到成效。
- (iv) 除盧押道垃圾收集站外，灣仔區臨時垃圾站配套不足問題也值得關注。她希望總監可就告士打道垃圾收集

站未來的安排和規劃提供多些資料。

- (v) 她詢問灣仔區街道潔淨服務合約於年底結束後，在監察上有什麼安排。即使合約已有改善，也要監察實際工作是否與合約相符。她希望總監給予確實的回應。
- (vi) 署長剛才提及教育工作非常重要。區內不少「三無大廈」由大廈清潔商收集垃圾，他們可能因知識不足，往往在非正常垃圾收集時間把垃圾棄於地區垃圾站，使有關地方變成新的垃圾收集點。據她所知，總監手頭上有這些資料，她希望總監給予回應。

81. 李均頤議員補充如下：

- (i) 根據署方的書面回覆，署方於本年六月增加了22名外判清潔員工。此外，在過去兩年增加了兩名管工職系人員，以加強監察外判潔淨服務承辦商的表現。她詢問署方有否評核兩名管工在監察承辦商的效益。
- (ii) 外判潔淨服務承辦商的清潔工表現參差，影響到區內衛生情況。如清潔工的質素能保持一定水平，再加上宣傳教育，區內衛生情況應可改善。
- (iii) 星街垃圾收集站外的衛生情況日益惡化，在晚間，很多垃圾包頭棄置在垃圾站外，而且常見老鼠出沒。她希望總監考慮延長垃圾收集站的開放時間至深夜，或在清晨提早開放，把垃圾包頭清走。

82. 鄭琴淵博士補充如下：

- (i) 安樂里私家街的衛生情況已有改善，她感謝總監在這方面的努力，並希望衛生情況能保持下去。
- (ii) 愛鴿者並非在固定地方餵飼野鴿，而是遊走於全港不同地區。在區內餵飼野鴿的人士有些是來自區外。因此，若要找到他們，並不容易。她建議設立全港性巡

邏隊，在全港不同地方進行密集式巡邏。

- (iii) 她認為必須教育和懲罰兼施，才可解決餵飼野鴿問題。透過教育，讓市民知道餵飼野鴿會影響其他人。對冥頑不靈者，則須施予懲罰。有些人把大量飼料撒在地上，甚至撒在樹根上，清潔工人難以將之掃除。

83. 周潔冰博士補充如下：

- (i) 根據署方的書面回覆，灣仔區街道潔淨服務合約於年底結束，之後會有改善。她詢問在該合約結束後，通常需時多久才能見到衛生情況改善過來。
- (ii) 野鴿問題方面，署方在書面回覆中並無提出新措施或作出新承諾。她認為除了採用漂白水消毒外，署方可考慮在收到情報後，即重點出擊，並加強跟進行動。此外，雖說驅鴿水的效用不大，但她詢問署方會否再多試幾種驅鴿水。
- (iii) 天后區為蚊患重災區，她希望署方採取更具體和更進取的行動滅蚊，例如在私人大廈的天台或私人後巷滅蚊。她建議署方多採取進一步的行動，從而改善積水，減少蚊蟲滋生。

84. 主席請劉志強先生回應。

85. 劉志強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灣仔區街道潔淨服務合約於年底結束，在新合約生效後，具體改善如下：(1)日間的洗街車由3部增至4部；(2)日間高壓熱水洗濯機隊由6隊增至7隊；(3)清潔員工增加約40名，人手增幅達20%；(4)增加兩部廢物車收集包頭垃圾；以及(5)在灣仔區18個公廁中，15個會提供早間和夜間廁所服務員服務。其餘3個分別位於蓮花宮、寶雲道和灣仔碼頭公共車輛交匯處的公廁則因用量較少，只設早間廁所服務員。

- (ii) 監管方面，已增加兩名管工。本年十一月會再增加一名督察。相信在增加人手後，監管工作可做得更妥善。
- (iii) 滅鼠方面，部門已於本年五月至七月在灣仔區內進行目標小區滅鼠行動，在九月至十一月則會在銅鑼灣進行相關行動。部門會檢視成效，或會在明年年初進行另一次目標小區滅鼠行動。部門會善用資源，按當時的實際情況採取適當行動。
- (iv) 盧押道垃圾收集站面積小，但吞吐量，平均每天處理約25公噸垃圾。此外，除了收集家居和食肆垃圾外，還收集床架、家具、木櫃等大型廢物。這類廢物須由夾車回收。由於夾車體積大，不能完全駛進站內，因此在夾車收集垃圾期間會圍封有關範圍，以免影響行人。在收集垃圾工作完成後，亦會適時清洗有關地方。
- (v) 他感謝議員幫忙，署方已跟有關部門合力把盧押道垃圾收集站的捲閘修好。署方亦已跟承辦商開會，警告承辦商不要刻意打開捲閘，否則署方會向其發出失責通知書，徵收罰款，以作懲罰。
- (vi) 有關星街垃圾收集站的問題，署方會跟進。灣仔區的垃圾量龐大，但若在晚間開放垃圾收集站，或會造成滋擾，遭市民投訴。現時，署方在告士打道垃圾收集站作彈性處理，側門在夜間也會打開，食肆在零晨關門後仍可把廢物推進垃圾站內棄置處理。
- (vii) 野鴿問題方面，部門尊重人鴿共處，但不鼓勵市民因餵飼野鴿而弄污公眾地方。不過，檢控工作非常困難，涉案者幾乎全是長者，當中有些是來自區外。

86. 主席詢問議員有沒有其他跟進問題。

87. 李碧儀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i) 有市民表示，有些食環署前線人員即使看見有人亂拋垃圾，也不執法。據有關前線人員解釋，他們負責監管流動小販，不是負責清潔衛生。市民期望食環署前線人員在看到屬食環署管轄範圍的問題時會幫忙處理，例如加以勸喻或票控。她希望部門可彈性處理員工的分工。
- (ii) 近日，盧押道垃圾收集站外的輪胎搬回站內，大大改善該處的市容。她不明白為何近日可改善有關問題，但之前卻一直束手無策。她希望有關改善能持續下去。

88. 伍婉婷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i) 灣仔區為商住旅遊區，市民與商鋪的自律性低，商鋪與住宅的需要又不協調。鑑於區內衛生情況日益惡化，部門應增撥資源，加強人手。可是，未知是否因政府部門的整體行政開支須扣減1%，以致食環署削減了清理垃圾和清洗街道的資源。
- (ii) 區內街頭小食店的衛生情況甚為不堪，其中景隆街一帶的小食店尤甚。有關情況不僅影響市容，食物安全也令人擔憂。縱使食環署加大力度執法，稍微取得成果，但商鋪很快又故態復萌。她建議除了嚴正執法外，應考慮實施新政策，例如不再容許商鋪在半夜把垃圾包頭棄於街上。
- (iii) 有些街道的衛生情況經常遭投訴，因此署方頻頻派員清洗。可是，有些街道如渣甸街則整年也沒有清洗過。有市民對此表示不滿，她希望署方可平衡一下。
- (iv) 由於公眾自律性低以致街頭問題無日無之，她建議增撥資源，採取更多創新做法推行公眾教育。

89. 鍾嘉敏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提問：

- (i) 鵝頸街市陳東里出現垃圾山，霸佔了兩條行車道，這是因為大廈清潔承辦商沒有把垃圾棄置於告士打道垃圾站，反而把垃圾拋棄在鵝頸街市南座垃圾站附近。雖然署方加密清理，但某程度上卻助長了大廈清潔承辦商繼續亂拋垃圾。因此，即時票控和宣傳教育非常重要。
- (ii) 告士打道垃圾收集站以臨時性質運作了二十多年，她詢問究竟有什麼規劃。她希望署方給予確實的時間表，不要再迴避這問題。
- (iii) 街上的垃圾桶雖然減至1 000個，但卻增加了三色回收桶。很多市民把三色回收桶當作臨時垃圾收集點，將垃圾棄在回收桶旁或塞滿回收桶。她詢問署方有什麼公眾教育策略，以教導市民正確使用三色回收桶。

90. 主席請劉志強先生回應。

91. 劉志強先生回應如下：

- (i) 食環署負責的工作繁多，包括小販管理、街道清潔等。不同人員所負責的職務和權限並不相同。不過，署方已訓示同事，如收到市民的投訴，即使沒有權限處理，也必須把個案轉介有關同事跟進。
- (ii) 署方的確做了很多工夫改善盧押道垃圾收集站的衛生情況，包括安排更換捲閘、協助外判潔淨服務承辦商員工正確操作及使用站內的除臭系統等。有關站外堆積輪胎問題，署方已主動聯絡有關車房，告知必須在夾車前來當日，才可把輪胎推出來，以免輪胎一早堆積在站外。如這處理方式在盧押道垃圾收集站試行成功，署方會考慮逐步在其他垃圾收集站實施這安排。
- (iii) 人手安排方面，署方會盡量增加人手，新的街道潔淨

服務合約的造價將增加約40%，以期改善人手情況。

- (iv) 公眾教育方面，署方明白教育應從小做起，因此會多安排如「清潔龍」這類深受小朋友歡迎的人偶進行宣傳。
- (v) 因應近日的紙皮危機，署方已增加收集垃圾的次數，解決了寶靈頓道垃圾堆積的問題。署方日後的檢控策略是先發出警告信，如有關商販依然不從，署方會考慮提出檢控。
- (vi) 有關早前研究把告士打道臨時垃圾收集站土地與隔鄰的渠務署辦事處作交換，以便建設一所永久性垃圾收集站一事，因有關地點已撥作沙中線工程用途而須擱置。然而，食環署已向地政總署提出待沙中線工程竣工後，預留該地點給食環署以便研究建設一所永久性垃圾收集站。現時，食環署已加強對垃圾站的管理工作，包括敦促潔淨承辦商不得沖水往垃圾站外及把捲閘放下減少臭味等。

92. 鍾嘉敏議員表示支持政府依法施政，並籲請署方不要再遲疑，應立即執法。

93. 李均頤議員亦表示支持執法，而在加強宣傳方面，她表示樂意幫忙。

(周潔冰博士及伍婉婷議員分別於下午 6 時 5 分及下午 6 時 10 分離席。)

**第 7 項：強烈要求灣仔活動中心改善流動通訊系統接收及提升安裝WIFI網絡配套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80/2017號)**

94. 主席歡迎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甘鎮昌先生出席會議，並詢問提出書面問題的四位議員有沒有補充。

95. 鍾嘉敏議員表示，根據處方的書面回覆，處方「已聯絡各流動網絡服務營辦商，要求他們改善上址流動網絡覆蓋不足的問題，並已向創新及科技局(創科局)轄下的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申請在上址安裝Wi-Fi無線網絡設施」。她詢問需要多少時間完成有關工作。

96. 主席請甘鎮昌先生回應。

97. 甘鎮昌先生回應如下：

(i) 處方已聯絡各流動網絡服務營辦商，他們正在進行跟進工作。

(ii) 至於Wi-Fi無線網絡方面，處方已提出申請，並已表明有關需要的迫切性。他感謝議員提出有關書面問題，使相關的部門更明白當中的迫切性和需要，從而加緊審批申請。如申請獲批准，便會安排施工，預計明年年初會有進一步消息，屆時會向議會匯報進展。

98. 李碧儀議員表示，這問題在多年前已討論過，但一直未見改善。但凡在灣仔活動中心開會，都好像與外界斷絕聯繫。如處方一早跟進這問題，議員便無需再於今天會議提出書面問題。她不明白何以有關工作拖延這麼多年，並希望各有關方面能加緊完成所需工作。

99. 鄭其建議員表示，如要加裝流動電訊設施，必須預留地方安裝中繼器。他詢問該處有沒有地方安裝有關儀器。

100. 甘鎮昌先生回應，處方備悉議員的意見，會加緊進行有關工作。此外，營辦商正尋找地方安裝有關儀器，據目前所知，營辦商或會在街市一樓安裝有關儀器。

101. 鍾嘉敏議員希望處方在下次大會上匯報跟進情況。

102. 主席請甘鎮昌先生繼續積極跟進有關項目。



**第 8 項： 強烈關顧颱風「天鴿」及「帕卡」襲港後灣仔區內  
樹木倒塌情況；強烈要求檢討在市區種植樹木之安  
全條件及要求~~在區內補種健康樹木~~**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81/2017號)**

103. 主席歡迎漁農自然護理署郊野公園主任／港島陸俊彥博士、渠務署工程師／港島東1蘇志豪先生、路政署署理高級區域工程師／港島西北區戴立科先生、區域工程師／灣仔區陳啟賢先生，以及園境師／植物護養(港島中西區)蘇瑞山先生。他詢問提出書面問題的四位議員有否補充。

104. 鍾嘉敏議員表示，環顧市區，遇上強風或暴雨，例如黑色或紅色暴雨的情況，塌樹不時發生。她留意到市區的樹木，樹冠和樹幹體積不成比例，而且泥土較少，但樹木粗大，往往抵不住強風而倒塌在行人路旁，而行人路與大廈出入口非常接近，情況令人擔心。她續表示，今年的颱風特別強勁，跑馬地一帶的樹木全部遭強風吹倒，她同樣注意到該區樹木的樹冠巨大，但樹幹細小，而且種植的泥土範圍不大。她建議政府參考外國的例子，於市區達致安全種樹，顧及行人安全。她希望部門作出回應。

105. 陸俊彥博士表示，灣仔區內由署方管理的樹木主要分佈於郊野公園。一般而言，樹木在郊野公園的生長環境與市區截然不同，例如郊野公園種植樹木的泥土範圍較少受到限制。然而，署方會不時參考合適的外國例子，以優化郊野公園的種樹方法。

106. 鄭其建議員表示，在去屆任期內，已提出過相關問題。他強調，追求綠化應該重質不重量，因為樹木的生長需要合適的環境，包括空間及樹穴的大小，這些生長條件均有限制，只重視數量是毫無意義。

107. 李均頤議員表示，特別關心寶雲道山坡上的樹木。兩次強颱風過後，她曾到寶雲道進行視察，發現食環署已於短時間內，移除附近樹木掉在路邊的樹枝或樹葉，但山坡上面仍

然有樹木搖搖欲墜，甚至有樹幹或樹枝懸掛在斜坡上，即將掉下。她詢問相關部門有否方案，清除已經離開土壤的樹枝。

108. 鄭琴淵博士表示，希望部門加緊巡查樹木的情況，尤其是風季將至的時候，樹枝過大則需要修剪。她明白部門需考慮公眾的關注，譬如樹上的雀巢，或有居民反對砍樹，並舉出以灣仔公園及摩利臣山泳池旁邊的樹木為例，表示該處樹木的樹枝已經過重過大，大多下垂，但一直沒有修剪；這亦可能是由於公眾反對的緣故，故此遲遲未能行事。她認為，除部門加緊巡邏外，公眾教育亦屬必需，以教育公眾認識樹木安全及保養。

109. 楊雪盈議員表示，她不時收到有居民投訴部門砍樹。她提及寶雲道一帶的枯樹，認為部門應該針對樹木對行人安全等各方面的影響，而作全面評估。她又表示，公眾一般難以取得相關評估報告，而且現時樹木由不同部門管理，在檢查樹木的時間、聘請顧問協助等處理的方式有欠統一。此外，她提及受最近颱風影響的樹木，表示留意到不少承辦商因為未能找到修剪樹木的理想位置，甚至因為數量太多，令修剪工作成效不佳，更易令樹木對市民構成危險，尤其樹幹可能因此受侵蝕或真菌感染，增加了對區內居民的危險。她希望部門多注意這方面的問題。至於種植樹木方面，楊議員希望提供一個良好經驗，以供參考。她早前在大坑，與路政署補種樹木，署方園境師給予很多意見之餘亦與社區保持溝通，證明可以一齊做好。

110. 主席請部門備悉議員的意見，以處理日後的樹木管理問題。

## **第 9 項： 分域街教堂外的地下水管重鋪工程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82/2017號)**

111. 主席歡迎勞工處高級分區職業安全主任許德志先生、職業環境衛生師陳秉添先生、水務署工程師／建設(六)杜志雄先生、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煤氣公司)配氣項目經理劉潤良先生及高級工程師(配氣項目組)甘崇廣先生出席會議，並

詢問提出書面問題的李均頤議員及鄭琴淵博士有否補充。

112. 李均頤議員及鄭琴淵博士均表示暫無補充。

113. 主席詢問勞工處、水務署及煤氣公司代表，就早前呈交的書面回覆有否補充。部門及煤氣公司代表均表示並無補充。

114. 李均頤議員感謝各部門代表及持份者代表出席會議。她表示，議員非常關心分域街教堂對開位置，現正進行的水管更換工程，並指出不少教友於簽名行動時，均曾向她表達希望部門能於本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工程，還原路面。她詢問部門能否滿足有關訴求。

115. 劉潤良先生稱，相關工程是煤氣公司與水務署合作進行的工程，預計將於本年十一月底竣工，並交由水務署補充。

116. 李均頤議員詢問，水務署的工程原本與煤氣公司的工程同時進行，現在能否與煤氣公司同於本年十一月三十日竣工。

117. 杜志雄先生表示，由於水務署的工程位置較煤氣公司的工程位置複雜，煤氣公司於橫跨軒尼詩道的隧道內，完成鋪置煤氣管後，水務署還要在教堂旁邊建造水掣井，工程需時，最快要十二月中才可竣工。

118. 李均頤議員表示，今天她是背負市民的期望和托付出席會議。她解釋，市民普遍期望水務署能於十二月中完成工程，並指出有關工程已經延遲了一年半；鑑於事態嚴重，她才向區議會呈交書面問題加以跟進。她再詢問署方可否保證於十二月中能完成工程，交還路面予市民，並指出市民大多受工程滋擾，除噪音及衛生問題外，教會亦需於十二月準備報佳音活動。她認為需要照顧各持份者的需要，因此要求署方承諾於十二月中竣工。

119. 鄭琴淵博士申報利益，表示是次工程於循道衛理聯合教會香港堂前進行，而她是這間教堂的教友。她澄清今天出席會議，是代表市民而非教會發言。她早前曾與水務署及煤氣

公司代表開過數次會議，惟正如李均頤議員所說，有關工程已經延遲了一年半，不能一再拖延。她表示現背負着千多名市民的簽名及期望，因此今天必須得到署方回覆一個具體確實的完工日期，並促請署方回應。

120. 主席詢問水務署代表有否確實的完工日期。

121. 杜志雄先生解釋，有關工程的第一部分涉及橫跨莊士敦道的隧道，延至該區電車路位置。

122. 李碧儀議員表示，相信議員對工程內容都已很了解，並指出工程已經一再延遲，重申議員希望知道署方能否於十二月十五日前完工，並要求署方直接回答可以還是不可以。

123. 杜志雄先生表示，署方目前已與煤氣公司及有關承建商合作，每星期監察工程進度，預計完工日期為十二月十五日。

124. 主席感謝部門及煤氣公司代表出席會議。

### 資料文件

#### **第10項：灣仔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工作報告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65/2017號)**

125. 主席詢問香港警務處灣仔區指揮官簡啟恩先生就文件有否補充。

126. 簡啟恩先生表示，於上次會議時曾向議員報告，在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五月期間共發生10宗電話騙案。他指出，在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七月期間發生的電話騙案已下跌至7宗，有下降趨勢。

127. 主席讚賞警方在打擊電話騙案的成效。

128. 李碧儀議員希望警方在擬備下次報告時，就整體罪惡情況加入有關毒品罪案的數字，讓公眾知悉警方在打擊毒品方面作出的努力。

129. 簡啟恩先生表示，將於下次報告中加入有關毒品罪案的拘捕數字。

**第11項：灣仔地區管理委員會第212次會議進度報告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 66/2017 號)**

130. 主席請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第12項：直屬灣仔區議會的推廣委員會／工作小組／籌備委員會進度報告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 67/2017 號)**

131. 主席請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第13項：灣仔區議會屬下各委員會進度報告**

- (a) 社區建設及房屋委員會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68/2017號)
- (b)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69/2017號)
- (c)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70/2017號)
- (d)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71/2017號)
- (e)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72/2017號)
- (f) 撥款及常務委員會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73/2017號)

132. 主席請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第14項：分區委員會會議撮要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74/2017號)**

133. 主席請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第15項： 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年度灣仔區議會撥款資助計劃的財政結算表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75/2017號)**

134. 主席請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第16項： 其他事項**

**(a) 維特健靈慈善單車馬拉松 2018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76/2017)**

135. 主席表示，維特健靈慈善基金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八日再次舉辦單車馬拉松賽事，並希望邀請灣仔區議會擔任協辦機構，共同推動本地單車活動。由於他希望相關政府部門代表能在區議會討論上述邀請時提供意見，因此決定提交予今天的區議會會議進行討論。

136. 主席歡迎健靈慈善單車馬拉松2018籌備委員會(籌備委員會)副主席黃錦齡女士、運動顧問及單車教練梁志賢先生及助理市場經理何嘉晞女士出席會議，並請籌備委員會代表向議員簡介活動，以便議會決定是否同意擔任賽事的協辦機構。

137. 梁志賢先生簡介如下：

- (i) 維特健靈慈善單車馬拉松舉辦至今已屆第七屆，現將於明年一月二十八日於中環龍和道舉行有關賽事，並於當日凌晨1時至下午1時實施臨時封路措施。他解釋，活動籌款主要捐贈予小童群益會及香港女童軍等機構，並指是次活動預計有2,000人參加，將會區分不同組別作賽，包括邀請香港代表隊現役運動員參賽，亦公開讓市民參與。
- (ii) 臨時封路措施大致於中區實施，其中附圖上橙色及綠色部分，分別屬龍和道一帶及耀星街近摩天輪位置。賽事期間，前往灣仔的駕車人士，可能無法使用龍和道，須經康樂廣場駛往德輔道中，才能到達灣仔區。

(iii) 前往政府總部的道路不會封鎖，因此不受影響，只有龍和道主幹線兩邊完全封閉。

138. 李碧儀議員詢問，若區議會擔任協辦機構，須承擔多大風險；而若有意外發生，協辦機構是否需要負上責任。

139. 梁志賢先生解釋，主辦單位已購買公眾責任保險，如參加者發生意外，大會將承擔所有責任；而所有有關向政府部門申請封路措施及使用場地的批文，將全數自行處理。

140. 鍾嘉敏議員表示，以往亦有團體邀請灣仔區議會擔任活動的支持機構。她詢問，根據秘書處記錄，灣仔區議會以往是擔任此項賽事的支持機構還是協辦機構，並指出兩者承擔的責任和身份有所不同。

141. 黃錦齡女士表示，灣仔區議會在過去數屆均擔任協辦機構；去年因為補充文件時間較緊逼，所以灣仔區議會不同意成為協辦機構。

142. 秘書補充，根據秘書處記錄，灣仔區議會去年並沒有同意擔任賽事的協辦機構，但先前數年曾有擔任。

143.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詢問，籌備委員會有否邀請其他區議會擔任此賽事的協辦機構。

144. 黃錦齡女士表示，籌備委員會亦有邀請港島區其他的區議會，包括離島區議會、東區區議會及中西區區議會擔任賽事的協辦機構，而中西區區議會尚未回覆。此外，東區體育總會及灣仔體育總會，亦已答應擔任協辦機構。

145.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詢問，上述三個區議會是否均未答覆。

146. 黃錦齡女士解釋，離島區議會的操作是每位區議員會分別以傳真方式回覆，籌備委員會現已收到一些不反對通知書，因為賽事的臨時封路措施基本上不會影響離島區議會。

她解釋，由於龍和道的臨時封路措施可能會影響搭船人士下船後的交通活動，因此才就相關的影響諮詢離島區議會。

147.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請籌備委員會代表確認，是否已邀請港島區其餘三個區議會擔任協辦機構，但對方尚未正式回覆。

148. 黃錦齡女士表示這是現時情況，並補充指東區區議會受賽事影響較少，而中西區區議會及灣仔區議會則為主要受影響的範圍。

149. 主席感謝籌備委員會代表出席會議。

150. 李均頤議員詢問運輸署，主辦單位在舉辦過往七屆賽事以來，部門有否收到有關賽事影響路面交通的投訴。

151. 何均衡先生表示，主辦單位在舉辦去屆賽事時，運輸署並沒有收到任何關於交通安排的投訴。

152. 經討論後，主席宣布議會不同意擔任賽事的協辦機構，但同意成為支持機構。

153. 主席告知與會者，由於會議即將沒有足夠的法定人數，他建議把餘下的其他事項，以傳閱方式徵詢各位議員的意見。在席的議員一致表示同意。

### **第17項：下次會議日期**

154.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舉行。

### **散會**

15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40分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本會議記錄於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正式通過。